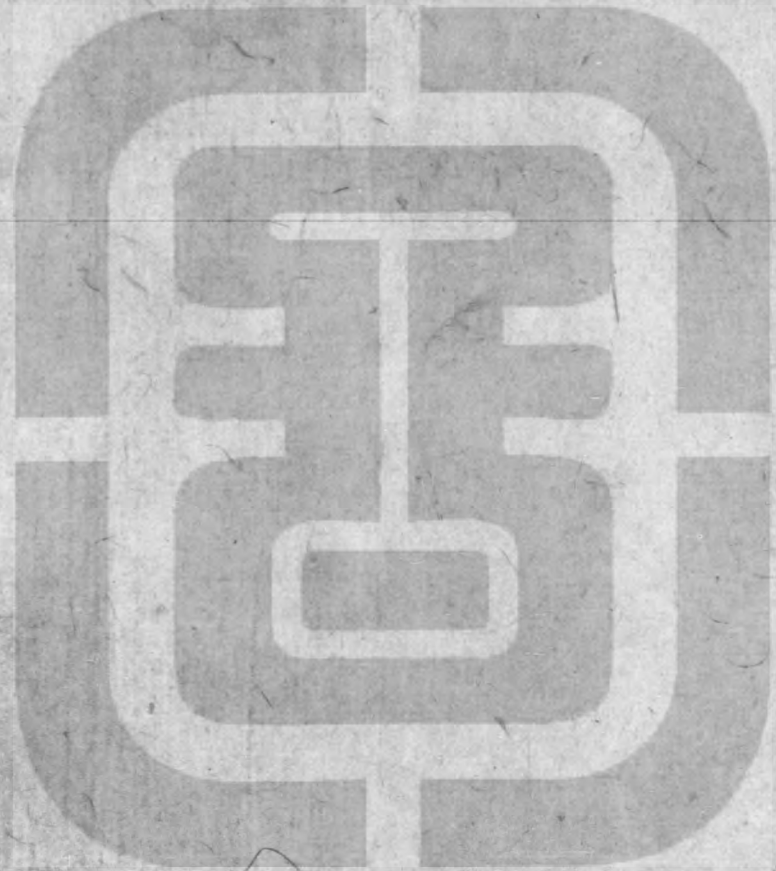


古今列女傳

卷三



古今列女傳卷之三

周列國

齊義繼母者。齊二子之母也。當宣王時。有人鬪死於道者。吏訊之。被一劊。音瘡二子兄弟立其傍。吏問之。兄曰。我殺之。弟曰。非兄也。乃我殺之。期年吏不能決。言之於相。相不能決。言之於王。王曰。今皆赦之。是縱有罪也。皆殺之。是誅無辜也。寡人度其母能知子善惡。試問其母。聽其所欲殺活。相召其母。問曰。母之子殺人。兄弟欲相代死。吏不能決。言之於王。王有仁惠。故問母何所欲殺活。其母泣而對曰。殺其少者。相受其言。因而問之曰。夫少子者。人之所愛也。今欲殺之。何也。其母對曰。少者妾之子也。長者前妻之子也。其父疾且死之時。屬音燭之於妾。曰。善養視之。妾曰諾。今既

受人之託。許人以諾。豈可以忘人之託。而不信其諾耶。且殺兄活弟。是以私愛廢公義也。背言忘信。是欺死者也。夫言不約束。已諾不分。何以居於世哉。子雖痛乎。獨謂行何。泣下沾襟。相入言於王。王美其義。高其行。皆赦不殺。而尊其母。號曰義母。君子謂義母信而好義。潔而有讓。詩曰。愷開上悌音弟。君子四方為則。此之謂也。

齊傷槐女者。傷槐。衍之女也。名婧。音清景公有所愛槐。使人守之。植木懸之。下令曰。犯槐者刑。傷槐者死。於是衍醉而傷槐。景公聞之。曰。是先犯我令。使吏拘之。且加罪焉。婧懼。乃造於相晏子。晏平仲也之門。曰。賤妾不勝其欲。願得脩數於下。晏子聞之。笑曰。嬰其有淫色乎。何為老而見奔。殆有說內之至哉。既入門。晏子望見之。曰。恠哉。有深憂。進而問焉。

對曰。妾父衍。幸得充城郭為公民。見陰陽不調。風雨不時。五穀不滋之故。禱祠於名山神水。不勝麴音曲蘖音孽之味。先犯君令。醉至於此。罪固當死。妾聞明君之蒞離去聲國也。不損祿而加刑。又不以私恚害公法。不為六畜傷民人。不為野草傷禾苗。昔者宋景公之時。大旱三年不雨。召太卜而卜之。曰。當以人祀之。景公乃降堂北面稽首曰。吾所以請雨者。乃為吾民也。今必當以人祀。寡人請自當之。言未卒。天大雨方千里。所以然者。何也。以能順天慈民也。今吾君樹槐。令犯者死。欲以槐之故。殺婧之父。孤妾之身。妾恐傷執政之法。而害明君之義也。鄰國聞之。皆謂君愛樹而賤人。其可乎。晏子惕然而悟。明日朝。謂景公曰。嬰聞之。窮民財力。謂之暴。去聲。崇玩好。威嚴令。謂之逆。刑殺不正。謂之

賊夫三者守國之大殃也。今君窮民財力以美飲食之具。繁煩音鍾鼓之樂。極宮室之觀。行暴之大者也。崇玩好威嚴。令是逆民之明者也。犯槐者刑。傷槐者死。刑殺不正。賊民之深者也。公曰。寡人敬受命。晏子出。景公即時命罷守槐之役。拔植懸之木。廢傷槐之法。出犯槐之囚。君子曰。傷槐女能以辭免。詩云。是究是圖。亶勸上其然乎。此之謂也。毋師者。魯九子之寡母也。臘日休作者。歲祀禮事畢。悉召諸子。謂曰。婦人之義。非有大故。不出夫家。然吾父母家多幼稚。歲時禮不理。吾從汝。謁往監之。諸子皆頓首許諾。又召諸婦曰。婦人有三從之義。而無專制之行。少繫父母。長繫於夫。老繫於子。今諸子許我歸視私家。雖踰正禮。願與少子俱。以備婦人出入之制。諸婦其慎房戶之守。吾夕而

返。於是使少子僕歸辦家事。天陰還失早。至閭外而止。夕而入。魯大夫從臺上見而恠之。使人間視其居處。禮節甚脩。家事甚理。使者還以狀對。於是大夫召母而問之曰。一日從北方來。至閭而止。良久夕乃入。吾不知其故。甚恠之。是以問也。母對曰。妾不幸早失夫。獨與九子居。臘月禮畢。事間從諸子謁歸視私家。與諸婦孺子期夕而返。妾恐其酺音酺音醲音醉飽。人情所有也。妾返太早。故止閭外。期盡而入。大夫美之。言於穆公。賜母尊號曰母師。使明請夫人。夫人諸姬音皆師之。君子謂母師能以身教夫禮。婦人未嫁。則以父母為天。既嫁。則以夫為天。其喪父母。則降服一等。無二天之義也。詩云。出宿于濟。飲餞音于禰音。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

魯黔音婁先生之妻也。先生死，曾子與門人往弔之。其妻

出戶，曾子弔之。上堂，見先生之尸在牖下，枕整音席音。高

聲緼云去。袍不表，覆以布被，手足不盡斂。覆頭則足見，覆

足則頭見。曾子曰：斜引其被則斂矣。妻曰：斜而有餘，不如

正而不足也。先生以不斜之故，能至於此。生時不邪，死而

邪之，非先生意也。曾子不能應，遂哭之曰：嗟乎！先生之終

也，何以為謚？音其妻曰：以康為謚。曾子曰：先生在時，食不

充口，衣不蓋形，死則手足不斂，旁無酒肉，生不得其美，死

不得其榮，何樂於此而謚為康乎？其妻曰：昔先生君嘗欲

授之政，以為國相，辭而不為，是有餘貴也。君嘗賜之粟三

十鍾，先生辭而不受，是有餘富也。彼先生者，甘天下之淡

味，安天下之卑位，不戚戚於貧賤，不忻忻於富貴，求仁而

得仁，求義而得義，其謚曰康，不亦宜乎？曾子曰：唯，斯人也

而有斯婦，君子謂黔婁妻為樂。貧行道，詩曰：彼美淑姬，可

與寤。音言此之謂也。

魯義姑姊者，魯野之婦人也。齊攻魯，至郊，望見一婦人抱

一兒，携音一兒而行。軍且及之，棄其所抱，抱其所携而走

於山。兒隨而啼，婦人遂行不顧。齊將問兒曰：走者爾母耶？

曰：是也。母所抱者誰也？曰：不知也。齊將乃追之。軍士引弓

將射音之。曰：止，不止，吾將射爾。婦人乃還。齊將問所抱者

誰也。所棄者誰也。對曰：所抱者妾兄之子也。所棄者妾之

子也。見軍之至，力不能兩護音，故棄妾之子。齊將曰：子之

於母，其親愛也，痛甚於心。今釋之而反抱兄之子，何也？婦

人曰：已之子，私愛也。兄之子，公義也。夫背公義而嚮私愛。

亡兄子而存妾子幸而得幸則魯君不吾畜大夫不吾養庶民國人不吾與也夫如是則脇音脅音有無所容而累足無所履也子雖痛乎獨謂義何故忍棄子而行義不能無義而視魯國於是齊將按兵而止使人言於齊君曰魯未可伐也乃至於境山澤之婦人耳猶知持節行義不以私害公而況於朝臣士大夫乎請還齊君許之魯君聞之賜婦人束帛百端號曰義姑姊公正誠信果於行義夫義其大哉雖在匹婦國猶賴之况以禮義治國乎詩云有覺德行四國順之此之謂也

女宗者宋鮑蘇之妻也養姑甚謹鮑蘇仕衛三年而娶外妻女宗養姑愈敬因往來者請問其夫賂遺外妻甚厚女宗妙謂曰可以去矣女宗曰何故妙曰夫人既有所好子

何留乎女宗曰婦人一醮音不改夫死不嫁執麻枲音

治絲蠶音織紝音組紃音紃音以供衣服以事夫室澈漢

酒醴羞饋食以事舅姑以專一為貞以善從為順豈以專

夫室之愛為善哉若其以淫意為心而扼夫室之好吾未

知其善也夫禮天子十二諸侯九卿大夫三士二今吾夫

誠士也有二不亦宜乎且婦人有七見去夫無一去義七

去之道妬正為首淫僻竊盜長舌驕侮無子惡病皆在其

後吾妙不教吾以居室之禮而反欲使吾為見棄之行將

安所用此遂不聽事姑愈謹宋公聞之表其閭號曰女宗

君子謂女宗謙而知禮詩云令儀令色小心翼翼古訓是

式威儀是力此之謂也

弓工妻者晉繁人之妻也當平公之時使其夫為弓三年

乃成。平公引弓而射，不穿一札。平公怒，將殺弓人。弓人之妻請見，曰：「繁人之子，弓人之妻也。願有謁於君。」平公見之，妻曰：「君聞昔者公劉之行乎？羊牛踐葭，音家葦音上，惻然為民痛之。息及草木，豈欲殺不辜者乎？秦穆公有盜食其駿，音俊馬之肉，反飲之以酒。楚莊王臣援其夫人之衣而絕纓，與飲大樂。此三君者，仁著於天下，卒享其報，名垂至今。昔帝堯茅茨不剪，采椽不斲，土階三等，猶以為為之者勞，居之者逸也。今妾之夫治造此弓，其為之亦勞，其幹生於太山之阿，一日三觀陰，三觀陽，傳以燕牛之角，纏以荆麋之筋，糊以阿魚之膠，此四者皆天下之妙選也。而君不能以穿一札，是君之不能射也。而反欲殺妾之夫，不亦謬乎？妾聞射之道，左手如拒，右手如附枝，右手發之，左手不知，此

蓋射之道也。平公以其言而射，穿七札。繁人之夫立得出，而賜金三鎰。君子謂弓工妻可與處難。詩曰：敦音周弓既堅，舍矢既鈞，言射之有法也。

蔡人之妻者，宋人之女也。既嫁於蔡，而夫有惡疾，其母將改嫁之。女曰：「夫不幸，乃妾之不幸也。柰何去之？適人之道，一與之醮，終身不改，不幸遇惡疾，不改其意，且夫采采芣苢，音浮苢之草，雖其臭惡，猶始於捋音鸞，入采之，終於懷音賢，入之，浸以益親，况於夫婦之道乎？彼無大故，又不遣妾，何以得去？終不聽其母，乃作采芣苢之詩。君子曰：宋女之意甚貞而一也。」

鄒孟軻之母也。號孟母，其舍近墓。孟子之少也，嬉遊為墓間之事，踴躍築埋。孟母曰：「此非吾所以居處子也。」乃去舍。

市傍其嬉戲為賈人街賣之事。孟母又曰。此非吾所以居處子也。復徙舍學宮之傍。其嬉遊乃設俎豆。揖讓進退。孟母曰。真可以居吾子矣。遂居。及孟子長。學六藝。卒成大儒之名。君子謂孟母善以漸化。詩云。彼姝者子。何以予之。此之謂也。孟子之少也。既學而歸。孟母方績。問曰。學所至矣。孟子曰。自若也。孟母以刀斷其織。孟子懼。問其故。孟母曰。子之廢學。若吾斷斯織也。夫君子學以立名。問則廣知。是以居則安寧。動則遠害。今而廢之。是不免於厮役。而無以離於禍患也。何以異於織績而食。中道廢而不為。寧能衣其夫子。而長不乏糧食哉。女則廢其所食。男則惰於脩德。不為竊盜。則為虜役矣。孟子懼。旦夕勤學不息。師事子思。遂成天下之名儒。君子謂孟母知為人母之道矣。詩曰。彼

姝者子。何以告之。此之謂也。孟子既娶。將入私室。其婦袒音坦而在內。孟子不悅。遂去。不入。婦辟孟母而求去。曰。妾聞夫婦之道。私室不與焉。今者妾竊惰在室。而夫子見妾勃然不悅。是客妾也。婦人之義。蓋不客宿。請歸父母。於是孟母召孟子而謂之曰。夫禮。將入門。問孰存。所以致敬也。將上堂。聲必揚。所以戒人也。將入戶。視必下。恐見人過也。今子不察於禮。而責禮於人。不亦遠乎。孟子遂留其婦。君子謂孟母知禮而明於姑母之道。孟子處齊而有憂色。孟母見之。曰。子若有憂色。何也。孟子曰。不敏。異日閒居。擁楹而歎。孟母見之。曰。鄉見子有憂色。曰不也。今擁楹而歎。何也。孟子對曰。軻聞之。君子稱身而就位。不為苟得而受賞。不貪榮祿。諸侯不聽。則不達其上。聽而不用。則不踐其朝。今道不

用於齊。願行而毋老。是以憂也。孟母曰。夫婦人之禮。精五
飯。幕音覓酒漿。養舅姑。縫衣裳而已矣。故有閨內之脩。而無
境外之志。易曰。在中饋。無攸遂。詩曰。無非無儀。惟酒食是
議。以言婦人無擅制之義。而有三從之道也。故年少則從
乎父母。出嫁則從乎夫。夫死則從於子。禮也。今子成人也。
而我老矣。子行乎子義。吾行乎吾禮。君子謂孟母知婦道。
詩云。載色載笑。匪怒伊教。其此之謂也。

貞姬者。楚白公勝之妻也。白公死。其妻紡績不嫁。吳王聞
其美。且有行。使大夫持金百鎰。白璧一雙。以聘焉。以鞶音緇
鞞音薛三十乘迎之。將以為夫人。大夫致幣。白妻辭之。曰。白
公生之時。妾幸得充後宮。執箕帚周上聲。掌衣履。拂枕席。託
為妃匹。白公不幸而死。妾願守其墳墓。以終天年。今二賜

金璧之聘。夫人之位。非愚妾之所聞也。且夫棄義從欲者。
汙也。見利忘死者。貪也。夫貪汙之人。王何以為我。妾聞之。
忠臣不借人以力。貞女不假人以色。豈獨事生若此哉。於
死者亦然。妾既不仁。不能從死。今又去而嫁。不亦太甚乎。
遂辭聘而不行。吳王賢其守節有義。號曰貞姬。楚君子謂
貞姬廉潔而誠信。夫任重而道遠。仁以為己任。不亦重乎。
死而後已。不亦遠乎。詩云。彼美孟姜。德音不忘。此之謂
也。

召南申女者。申人之女也。既許嫁於鄭。夫家禮不備。而欲
迎之。女與其人言。以為夫婦者。人倫之始也。不可不正。傳
曰。正其本。則萬物理。失之毫釐。差之千里。是以本立而道
生。源治而流清。故嫁娶者。所以傳重承業。繼續先祖。為宗

廟主也。夫家輕禮違制，不可以行，遂不肯往。夫家訟之於理，致之於獄。女終以一物不具，一禮不備，守節持義，必死不往。而作詩曰：雖速我獄，室家不足。言夫家之禮不備，足也。君子以為得婦道之儀，故舉而揚之，傳而法之，以絕無禮之求，防淫慾之行焉。又曰：雖速我訟，亦不汝從。此之謂也。

魏芒慈母者，魏孟陽氏之女。芒卯之後妻也。有三子，前妻之子有五，人皆不愛。慈母遇之甚異，猶不愛。慈母乃令其三子不得與前妻子齊，衣服飲食起居進退甚相遠。前妻之子猶不愛。於是前妻中子犯魏王令當死，慈母憂戚悲哀，帶圍減尺，朝夕勤勞，以救其罪。人有謂慈母曰：人不愛母，至甚也。何為勤勞憂懼如山？慈母曰：如妾親子，雖不愛

妾猶救其禍，而除其害，獨於假子而不為，何以異於凡母？其父為其孤也，而使妾為其繼母，繼母如母，為人母而不能愛其子，可謂慈乎？親其親而偏其假，可謂義乎？不慈且無義，何以立於世？彼雖不愛，妾安可以忘義乎？遂訟之。魏安釐音王聞之，高其義，曰：慈母如此，可不救其子乎？乃赦其子，復其家。自此五子親附慈母，雍雍若一。慈母以禮義之漸率導八子，咸為魏大夫、卿士，各成於禮義。君子謂慈母一心。詩云：尸鳩在桑，其子七兮。淵人君子，其儀一兮。其儀一兮，心如結兮。言心之均一也。尸鳩以一心養七子，君子以一儀養萬物，一心可以事百君，百心不可以事一君，此之謂也。

前漢

孝婦者陳之少寡婦也。年十六而嫁。未有子。其夫當行戍。
音夫且行時。屬孝婦曰。我生死未可知。幸有老母。無他兄
弟。備養。吾不還。汝肯養吾母乎。婦應曰。諾。夫果死。不還。婦
養姑不衰。慈愛愈固。紡績以為家業。終無嫁意。居喪三年。
其父母哀其年少無子而早寡也。將取而嫁之。孝婦曰。妾
聞之。信者人之幹也。義者行之節也。妾幸得離強聲姜上保襁
音受嚴命而事夫。夫且行時。屬妾以其老母。既許諾之。夫
受人之託。豈可棄哉。棄託不信。背死不義。不可也。母曰。吾
憐汝少年早寡也。孝婦曰。妾聞寧載於義而死。不載於地
而生。且夫養人老母而不能卒。許人以諾而不能信。將何
以立於世。夫為人婦。固養其舅姑者也。夫不幸先死。不得
盡為人子之禮。今又使妾去之。莫養老母。是明夫之不肖。

而著妾之不孝。不孝不信且無義。何以生哉。因欲自殺。其
父母懼而不敢嫁也。遂使養其姑。二十八年姑死。葬之。終
奉祭祀。淮陽太守以聞。漢孝文皇帝高其義。貴其信。美其
行。使使者賜之黃金四十斤。復之終身。號曰孝婦。君子謂
孝婦備於婦道。詩云。匪直也人。秉心塞淵。此之謂也。
友娣者。郃音陽邑任延壽之妻也。字季兒。有三子。季兒兄
季宗。與延壽爭葬父事。延壽與其友田建陰殺季宗。建獨
坐死。延壽會赦。乃以告季兒。季兒曰。嘻。獨今乃語我乎。遂
振衣欲去。問曰。所與共殺兄者為誰。延壽曰。田建。田建已
死。獨我當坐之。汝殺我而已。季兒曰。殺夫不義。事兄之讎
亦不義。延壽曰。吾不敢留汝。願以車馬及家中財物盡以
送汝。聽汝所之。季兒曰。吾當安之。兄死而讎不報。與子同

枕席而使殺吾兄。內不能和夫家。又縱兄之仇。何面目以生。而戴天履地乎。延壽慙而去。不敢見季兒。季兒乃告其大女曰。汝父殺吾兄。義不可以留。又終不復嫁矣。吾去汝而死。善視汝兩弟。遂以繩自經而死。馮翊王讓聞之。大其義。令縣復其三子。而表其墓。君子謂友娣善復兄仇。詩曰。不僭不賊。鮮不為則。季兒可以為則矣。

京師節女者。長安大昌里人之妻也。其夫有仇人。欲報其夫而無道。徑聞其妻之仁孝有義。乃劫其妻之父。使要其女為中譎。音決父呼其女告之。女計念不聽之。則殺父不孝。聽之則殺夫不義。不孝不義。雖生不可以行於世。欲以身當之。乃且許諾曰。旦日在樓上新沐。東首卧則是矣。妾請開戶牖待之。還其家。乃告其夫。使卧他所。因自沐居樓上。

東首。開戶牖而卧。夜半仇家果至。斷頭持去。明而視之。乃其妻之頭也。仇人哀痛之。以為有義。遂釋不殺其夫。君子謂節女仁孝厚於恩義也。夫重仁義。輕死亡。行之高者也。論語曰。君子殺身以成仁。無求生以害仁。此之謂也。

高行者。梁之寡婦也。其為人榮於色而美於行。夫死早寡。不嫁。梁貴人多爭欲娶之者。不能得。梁王聞之。使相聘焉。高行曰。妾夫不幸早死。先狗馬填溝壑。妾守養其幼孤。曾不得意。貴人多求妾者。幸而得免。今王又重之。妾聞婦人之義。一往而不改。以全貞信之節。念忘死而趨生。是不信也。貴而忘賤。是不貞也。棄義而從利。無以為人。乃援鏡持刀以割其鼻。曰。妾已刑矣。所以不死者。不忍幼弱之重孤也。王之求妾者。以其色也。今刑餘之人。殆可釋矣。於是相

以報王大其義高其行乃復其身尊其號曰高行君子謂高行節禮專精詩云謂予不信有如皎日此之謂也

後漢

梁鴻妻者右扶風梁伯淳之妻同郡孟氏之女其姿貌甚醜而德行甚脩鄉里多求者而女輒不肯行年三十父母問其所欲對曰欲節操如梁鴻者時鴻未娶扶風世家多願妻者亦不許聞孟氏女言遂求納之孟氏盛飾入門七日而禮不成妻跪問曰竊聞夫子高義斥數妻妾亦已偃蹇堅上聲數夫今來而見擇請問其故鴻曰吾欲得衣裘褐之人與共遁世避時今若音綺綉傳黛音墨非鴻所願也妻曰竊恐夫子不堪妾幸有隱居之具矣乃更簪之推髻而前鴻喜曰如此者誠鴻妻也字之曰德曜名孟光自名

曰運期字侯光共遯逃霸陵山中此時王莽新敗之後也鴻與妻深隱耕耘織作以供衣食誦書彈琴忘富貴之樂後復相將至會稽賃舂為事雖雜庸保之中妻每進食舉案齊眉不敢正視以禮脩身所在敬而慕之君子謂梁鴻妻好道安貧不汲汲於榮樂論語曰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此之謂也

扶風曹世對妻者同郡班彪之女也名昭字惠班一名姬博學高才世對早卒有節行法度兄固著漢書其八表及天文志未及竟而卒和帝詔昭踵中上聲而成之數召入宮令皇后諸貴人師事焉號曰大家永初中太后兄大將軍鄧騭以母憂上書乞身太后不欲許以問昭昭因上疏曰伏惟皇太后陛下躬盛德之美隆唐虞之政闢四門而開

四聰采狂夫之警音言。納蒞音莛之謀慮。妾昭得以愚朽身當盛明。敢不披露肝膽。以効萬一。妾聞謙讓之風。德莫大焉。故典墳述美。神祇降福。昔夷齊去國。天下服其廉高。太伯違邠。孔子稱為三讓。所以光昭令德。揚名于後者也。論語曰。能以禮讓為國。於從政乎何有。由是言之。推讓之誠。其致遠矣。今四舅深執忠孝。引身自退。而以方垂未靜。拒而不許。如後有毫毛加於今日。誠恐推讓之名。不可再得。緣見逮及。故敢昧死。竭其愚情。自知言不足采。以示蟲螳音之赤心。太后從而許之。於是隲等各還里第焉。作女誡七篇。有助內訓。年七十餘卒。皇太后素服舉哀。使者監護喪事。所著賦。頌。銘。誄音。問。注。哀。辭。書。論。上。疏。遺。令。凡十六篇。子婦丁氏為撰集之。又作大家讚焉。

太原王霸妻者。不知何氏之女也。霸少立高節。光武時連徵不仕。妻亦美志行。初霸與同郡令狐子伯為友。後子伯為楚相。而其子為郡功曹。子伯乃令子奉書於霸。車馬服後雍容如也。霸子時方耕於野。聞賓至。投耒音而歸。見令狐子。沮怍音。暗不能仰視。霸目之有媿容。客去而久卧不起。妻恠問其故。始不肯告。妻請罪而後言曰。吾與子伯素不相若。向見其子。容服甚光。舉措有適。而我兒曹蓬髮歷齒。未知禮則。見客而有慙色。父子恩深。不覺自失耳。妻曰。君少修清節。不顧榮祿。今子伯之貴。孰與君之高。柰何忘宿志而慙兒女子乎。霸屈起而咲曰。有是哉。遂共終身。隱遯

聲去

河南樂羊子之妻者。不知何氏之女也。羊子嘗行路得遺

金一餅。還以與妻。妻曰。妾聞志士不飲盜泉之水。廉者不受嗟來之食。况拾遺求利以汙其行乎。羊子大慙。乃捐金於野。而遠尋師學。一年來歸。妻跪問其故。羊子曰。久行懷思。無他異也。妻乃引刀趨機。而言曰。此織生自蠶繭。成於機杼。音佇一絲而累。以至於寸。累寸不已。遂成丈匹。今若斷斯織也。則捐失成功。稽廢時月。夫子積學。當日知其所亡。以就懿德。若中道而歸。何異斷斯織乎。羊子感其言。復還終業。遂七年不返。妻常躬勤養姑。又遠饋音饋羊子。嘗有他舍雞。誤入園中。姑盜殺而食之。妻對雞不餐而泣。姑恠問其故。妻曰。自傷居貧。使食有他肉。姑竟棄之。後盜有欲犯妻者。乃先劫其姑。妻聞操刀而出。盜人曰。釋汝刀。從我者。可也。不從我者。則殺汝姑。妻仰天而歎。舉刀刎頭而死。盜亦不殺其姑。太守聞之。即捕殺賊盜。而賜妻縑帛。以禮葬之。號曰貞義。

鮑宣妻桓氏。字少君。宣嘗就少君父學。父奇其清苦。故以女妻之。裝送資賄甚盛。宣不悅。謂妻曰。少君生富。驕習。美飾。而吾實貧賤。不敢當禮。妻曰。大人以先生脩德守約。故使妾侍執巾櫛。既奉承君子。唯命是從。宣笑曰。能如是。是吾志也。妻乃悉歸侍御服飾。更著短布裳。與宣共挽鹿車歸鄉里。拜姑禮畢。提甕出汲。脩行婦道。鄉邦稱之。

吳許升妻者。呂氏之女也。字榮。升少為博徒。不理操行。榮嘗躬勤家業。以奉養其姑。數勸升脩學。每有不善。輒流涕進規。榮父積忿疾升。乃呼榮欲改嫁之。榮歎曰。命之所遭。義無離貳。終不肯歸。升感激自厲。乃尋師遠學。遂以成名。

尋被本州辟命。行至壽春道。為盜所殺。刺史尹耀捕盜得之。榮迎喪於路。聞而詣州。請甘心。讎人耀聽之。榮乃手斷其頭。以祭升靈。後郡遭寇賊。賊欲犯之。榮踰垣走。賊拔刀追之。賊曰。從我則生。不從我則死。榮曰。義不以身受辱。寇虜也。遂殺之。是日疾風暴雨。雷電晦冥。賊惶懼。叩頭謝罪。乃殯葬之。

酒泉龐洵母者。趙氏之女也。字娥。父為同縣人所殺。而娥兄弟三人。時俱病物故。讎乃喜而自賀。以為莫已報也。娥陰懷感憤。乃潛備刀兵。常帷車以候讎家。十餘年不能得。後遇於都亭。刺殺之。因詣縣自首。曰。父仇已報。請就刑戮。六音福祿長尹嘉義之。解印綬欲與俱亡。娥不肯去。曰。然塞身死。妾之明分。結罪理獄。君之常理。何敢苟生。以枉公法。後

遇赦得免。州郡表其閭。太常張奐音奐嘉歎。以束帛禮之。沛劉長卿妻者。同郡桓鸞之女也。生一男五歲。而長卿卒。妻防遠嫌疑。不肯歸寧。兒年十五。晚又夭歿。妻慮不免。乃豫刑其耳。以自誓。宗婦相與愍之。共謂曰。若家殊無他意。假令有之。猶可。曰。姑姊妹。以表其誠。何貴義輕身之甚哉。對曰。昔我先君五更。學為儒宗。尊為帝師。五更以來。歷代不替。男以忠孝顯。女以貞順稱。詩云。無忝爾祖。聿修厥德。是以豫自刑剪。以明我情。沛相王吉上奏。高行顯其門閭。號曰行義桓嫠。縣邑有祀。必膺音膺焉。

南陽陰瑜音俞妻者。潁川荀爽音爽之音霜女也。名采。字女荀。聰敏有才藝。年十七。適陰氏。十九產一女。而瑜卒。采時尚豐少。常慮為家所逼。自防禦甚固。後同郡郭奕喪妻。爽以采許。

之。因詐稱病。薦召采。既不得已而歸。懷刃自誓。爽令傅婢執奪其刃。扶抱載之。猶憂致憤激。敕衛甚嚴。女既到郭氏。乃偽為歡悅之色。謂左右曰。我本立志與陰氏同穴。而不免逼迫。遂至於此。素情不遂。柰何。乃使建四燈。盛裝飾。請爽入相見。共談言。辭不輟。爽敬憚之。遂不敢逼。至曙而出。采曰。勅令左右辦浴。既入室而掩戶。權令侍人避之。以粉書扉上曰。尸還陰。陰字未及成。懼有來者。遂以衣帶自縊。左右翫之不為意。比視氣已絕。時人傷焉。

元魏

鉅鹿魏溥音普妻房氏者。慕容垂貴鄉太守常山房湛女也。幼有烈操。年十六而溥遇疾且卒。顧謂之曰。死不只恨。但痛奴老家貧。赤子蒙眇。抱怨於黃壚耳。房垂泣而對曰。幸

承先人餘訓。出事君子。義在偕老。有志不從。蓋其命也。今夫人在堂。弱子襁褓。顧當以身少相感。永深長往之恨。俄而溥卒。及將大斂。房氏操刀割左耳。投之棺中。仍曰。鬼神有知。相期泉壤。流血滂然。助喪者哀懼。姑劉氏輟哭而謂曰。新婦何至於此。對曰。新婦少年不幸。早寡。寔慮父母未量至情。覲音異持此自誓耳。聞知者莫不感愴。於時子緝生未十旬。鞠育於後房之內。未嘗出門。遂終身不聽絲竹。不預座席。緝年十二。房父母仍存。於是歸寧。父兄尚有異議。緝竊聞之。以啓其母。房命駕給云。他行因而遂歸。其家弗之知也。行數十里。方覺。兄弟來追。房哀歎而不反。其執意如此。訓導一子。有母儀法度。緝所交游有名勝者。則身具酒饌。有不及已者。輒屏卧不殮。湏其悔謝。乃食。善誘嚴訓。

類皆如是。年六十五而終。緝子悅後為濟陰太守。吏民立碑頌德。金紫光祿大夫高閭為其文曰。爰及處士。遘疾夙凋。伉儷秉志。識茂行高。殘形顯操。誓敦久要。溥未仕而卒。故云處士焉。

清河房愛親妻崔氏者。同郡崔元孫之女也。性嚴明。有高節。歷覽書傳。多所聞知。親授子景伯。景光九經義。學行修明。並當世名士。景伯為清河太守。每有疑獄。常先請焉。具丘人列子不孝。吏欲案之。景伯為之悲傷。入白其母。母曰。聞名不如見面。小人未見禮教。何足責哉。但呼其母來。吾與之同居。其子置左右。令見汝事吾。或應自改。景伯遂召其母。崔氏處之於榻。與之共食。景伯為之溫清。其子侍立堂下。米及旬日。悔過求還。崔氏曰。此雖顏慙。未知心媿。且

可置之。凡經二十餘日。其子叩頭流血。其母涕泣乞還。然後聽之。終以孝聞。其識度勵物如此。後竟以壽終。

涇州貞女兒氏者。許嫁彭老生為妻。聘幣既畢。未及成禮。兒氏率行貞淑。居貧常自谷汲以養父母。老生輒往逼之。女曰。與君聘命雖畢。二門多故。未及相見。何由不稟父母。擅見陵辱。若苟行非禮。正可身死耳。遂不肯從。老生怒而刺殺之。取其衣服。女尚能言。臨死謂老生曰。生身何罪。與君相遇。我所以執節自固者。寧更有所邀。正欲奉給君耳。今反為君所殺。若魂靈有知。自當相報。言終而絕。老生持女衣服珠纓。至其對宅以告。對曰。此是汝婦。柰何殺之。天不祐汝。遂執送官。太和七年。有司劾以死罪。詔曰。老生不仁。侵陵貞淑。原其強暴。便可戮之。而女守禮履節。沒身不

改。雖處草莽。行合古跡。宜賜美名。以顯風操。其標墓旌善。號曰貞女。

隋

孝女王舜者。趙郡人也。父子春與從兄長忻不協。齊亡之際。長忻與其妻同謀殺子春。舜時年七歲。有二妹。絜年五歲。璠年二歲。並孤苦。寄食親戚。舜撫育二妹。恩義甚篤。而舜陰有復讎之心。長忻殊不為備。妹俱長。親戚欲嫁之。輒拒。不從。乃密謂二妹曰。我無兄弟。致使父讎不復。吾輩雖女子。何用生為。我欲共汝報復。汝意何如。二妹皆垂泣曰。唯姊所命。夜中姊妹各持刀踰墻入。手殺長忻夫婦。以告父墓。因詣縣請罪。姊妹爭為謀首。州縣不能決。文帝聞而嘉歎。特原其罪。

孝婦覃氏者。上郡鍾氏婦也。與夫相見未幾。而夫死。時年十八。事姑以孝聞。數年間。姑及伯姙皆相繼死。覃氏家貧。無以葬。躬自節儉。晝夜紡績。十年而葬八喪。為州里所敬。文帝聞而賜米百石。表其門閭。

趙元楷妻崔氏者。清河人也。甚有禮度。隋末。宇文化及之反。元楷隨至河北。將歸長安。至滏口。遇盜。僅以身免。崔氏為賊所拘。請以為妻。崔氏曰。我士大夫女。為僕射子妻。今日破亡。自可即死。終不為賊婦。群賊毀裂其衣。縛於牀。篋上。將陵之。崔氏懼為所辱。詐之曰。今力已屈。當受處分。賊遂釋之。妻因取賊刀倚樹而立。曰。欲殺我。任加刀鋸。若覓死。可來相逼。賊大怒。亂射殺之。元楷後得殺妻者。支解。以祭崔氏之柩。

唐

樊會仁母敬氏字像子蒲州河東人也年十五適樊氏生會仁而夫喪事舅姑娣姒以謹順聞及服終母兄以其盛年將奪其志微加諷諭便悲恨嗚咽如此者數四母兄乃潛許人為婚矯稱母患以召之凡所營具皆寄之隣里像子既至省母無疾隣家復具肴饍像子知為所欺佯為不悟者其嫂復請像子沐浴像子私謂會仁曰吾不幸孀居誓與汝父同穴所以不死者徒以我母羸老汝身幼弱今汝舅欲奪吾志將加逼迫於汝何如會仁失聲啼泣像子撫之曰汝勿啼吾向偽不覺者令汝舅不我為意聞汝啼知吾覺悟必加防備則吾難為計矣會仁便佯睡像子於是伺隙携之遁歸中路兄使追及之將逼與俱返像子誓

以必死辭情甚切其兄感歎而止後會仁年十八病卒時像子母已終既葬像子謂其所親曰吾老母不幸又夫死子亡義無父活於是號慟不食數日而死

樊彥琛妻魏氏楚州淮陰人彥琛病篤將卒魏泣而言曰幸以愚陋託身明德奉侍衣裳二十餘載豈意釁妨所招遽見此禍同入黃泉是其願也彥琛荅曰死生常道無所多恨君宜勉勵養諸孤使其成立若相從而死適足貽累非吾所取也彥琛卒後屬李敬業之亂乃為賊所獲賊黨知其素解絲竹逼令彈箏魏氏歎曰我夫不幸亡歿未能自盡苟復偷生今復見逼管絃豈非禍從手發耶乃引刀斬指棄之於地賊黨又欲妻之魏以必死自固賊等忿怒以刃加頸語云若不從我即當殞命乃厲聲罵曰爾等狗

盜乃欲汙辱好人。今得速死。會我本志。賊乃斬之。聞者莫不傷惜。

奉天竇氏二女。生長草野。幼有志操。永泰中。群盜數千人。剽掠其村落。二女皆有容色。長者年十九。幼者年十六。匿岩穴間。曳出之。驅迫以前。臨壑谷深數百尺。其姊先曰。吾寧就死。義不受辱。即投崖下而死。盜方驚駭。其妹繼之。自投。折足破面流血。群盜乃舍之而去。京兆尹第五琦嘉二女之貞烈。奏之。詔旌表其門閭。永蠲其家丁役。

宋

朱娥者。越州上虞朱回女也。母蚤亡。養于祖媪。音娥十歲。里中朱頽與媪競。持刀欲殺媪。一家驚潰。獨娥號呼突前。擁蔽其媪。手挽頽衣。以身下墜。頽刀曰。寧殺我。無殺媪也。

媪以娥故得脫。娥連被數十刀。猶手挽頽衣不釋。頽忿恚。斷其喉以死。事聞。賜其家粟帛。其後會稽令為娥立像于曹娥廟。歲時配享焉。

張氏。羅江士人女。其母楊氏。寡居。一日親黨有婚會。母女偕往。其典庫雍乙者從行。既就坐。乙先歸。會罷。楊氏歸。則乙死於庫。莫知殺者。主名提點成都府路刑獄張文饒。疑楊有私。懼為人知。殺乙以滅口。遂命石泉軍劾治。楊言與女同榻。實無他。遂逮其女。考掠無實。吏乃掘地為坑。縛母子于其內。旁列熾火。間以水沃之。絕而復蘇者屢。終不服。一日謂獄吏曰。我不勝苦毒。將死矣。願一見母而絕。吏憐而許之。既見。謂母曰。母以清潔聞。柰何受此汙辱。寧死。箠追上楚。不可自誣。女今死。死將訴冤於天。言終而絕。於

是石泉連三日地大震。有聲如雷。天雨雪。屋瓦皆落。邦人震恐。勘官李志寧疑其獄。夕具衣冠禱于天。俄假寐坐廳事。恍有猿墜前。驚悟呼吏卒索之。不見。志寧自念夢兆非殺人者。表姓乎。有門卒忽言張氏饋食者曰表大。明日表至使吏執之。曰殺人者汝也。表色動。遽曰吾憐之久矣。願就死。問之云適盜庫金。會雍歸遂殺之。楊乃得免。時女死纔數日也。獄上郡榜其所居曰孝感坊。

趙氏貝州人。父嘗舉學究。王則反。聞趙氏有殊色。使人劫致之。欲納為妻。趙日號哭。慢罵求死。賊愛其色不殺。多使人守之。趙知不脫。乃給曰必欲妻我。宜擇日以禮聘。賊從之。使歸其家。家人懼其自殞。得袖于賊。益使人守視。賊具聘幣。盛輿從來迎。趙與家人訣曰。吾不復歸此矣。問其故。

答曰。豈有為賊汙辱至此。而尚有生理乎。家人曰。汝忍不為家族計。趙曰。第無患。遂涕泣登輿而去。至州解音戒舉簾視之。已自縊。移去聲輿中死矣。尚書屯田員外郎張寅有趙女詩。

徐氏和州閩中女也。適同郡張弼。建炎三年春。金人犯維揚。官軍望風奔潰。多肆虜掠。執徐欲汙之。徐瞋音真目大罵曰。朝廷蓄汝輩以備緩急。今敵犯行在。既不能赴難。又乘時為盜。我恨一女子不能引劍斷汝頭。以快衆憤。肯為汝辱以苟活耶。第速殺我。賊恚以刃刺殺之。投江中而去。

王貞婦。夫家臨海人也。德祐二年冬。元兵入浙東。婦與其舅姑夫皆被執。既而舅姑與夫皆死。主將見婦音折美。欲內音納之。婦號慟欲自殺。為奪挽不得死。夜令俘囚婦人雜

守之。婦乃陽謂主將曰。若以吾為妻妾者。欲令終身善事主君也。吾舅姑與夫死。而我不為之哀。是不天也。不天之人。若將焉用之。願請為服期。即惟命。苟不聽我。我終死耳。不能為若妻也。主將恐其誠死。許之。然防守益嚴。明年春。師還。挈行至嶮乘去聲。青楓嶺下。臨絕壑。婦待守者少懈。嚙指出血書字山石上。南望慟哭。自投崖下而死。後其血皆漬入石間。盡化為石。天且陰雨。即墳起如始書時。元至治中。旌為貞婦。郡守立石祠嶺上。易名曰清風嶺。

譚氏婦趙吉州永新人。元至元十四年。江南既內附。永新復嬰城自守。元兵破城。趙氏抱嬰兒隨其舅姑同匿鄉校中。為悍音卒所獲。殺其舅姑。執趙欲汙之。不可。臨之以刃。曰。從我則生。不從則死。趙罵曰。吾舅死於汝。吾姑又死於

汝。吾與其不義而生。寧從吾舅姑以死耳。遂與嬰兒同遇害。血漬於禮殿兩楹之間。八音。為婦人與嬰兒狀。久而宛然如新。或訝之。磨以沙石不滅。又鍛音以熾炭。其狀益顯。

韓氏女。字希孟。巴陵人。或曰丞相琦音之裔。少明慧。知讀書。開慶元年。元兵至岳陽。女年十有八。為卒所掠。將挾以獻其主將。女知必不免。竟赴水死。越三日得其屍。於練裙帶有詩曰。我質本瑚璉。宗廟供蘋蘩。一朝嬰禍難。失身戎馬間。寧當血刃死。不作衽席完。漢上有王猛。江南無謝安。長號赴洪流。激烈摧心肝。

陳堂前。漢州雒縣王氏女。節操行義。為鄉人所敬。但呼曰堂前。猶私家尊其母也。堂前年十八。歸同郡陳安。節歲餘。

夫卒。僅有一子。舅姑無生事。堂前歛泣告曰。人之有子。在奉親克家爾。今已無可柰何。婦顧幹蠱音古如子在日。舅姑曰。若然。吾子不亡矣。既葬其夫。事親治家有法。舅姑安之。子日新年稍長。延名儒訓導。既冠入太學。年三十卒。二孫曰綱。曰紱。音弗咸篤學有聞。初堂前歸陳。夫之妹尚幼。堂前教育之。及笄。以厚禮嫁遣。舅姑亡。妹求分財產。堂前盡遺室中所有。無靳音去聲。色不五年。妹所得財。為夫所罄。乃歸悔。堂前為買田治屋。撫育諸甥。無異己子。親屬有貧窶不能自存者。收養婚嫁。至三四十人。自後宗族無慮百數。里有故家甘氏貧。而質其季女於酒家。堂前出金贖之。俾有所歸。子孫遵其遺訓。五世同居。並以孝友儒業著聞。乾道九年。詔旌表其門閭云。

王氏。利州路提舉常平司幹辦公事劉當可之母也。紹定三年。就養興元。元兵破蜀。提刑龐援檄當可詣行司議事。當可捧檄白母。王氏毅然勉之。曰。汝食君祿。豈可辭難。當可行。元軍屠興元。王氏義不辱。大罵投江而死。其婦杜氏及婢僕五人。咸及于難。當可聞變。奔赴江滸。音虎得母喪。以歸。詔贈和義郡夫人。詹氏女。蕪湖人。紹興初。年十七。淮寇號一窠蜂。倏破縣。女歎曰。父子無俱生理。我計決矣。頃之賊至。欲殺其父兄。女趨而前拜曰。妾雖窶陋。願執巾帚。以事將軍。贖父兄命。不然。父子併命無益也。賊釋父兄。縛女。麾手使亟去。無相念。我得侍將軍。何所憾哉。遂隨賊行數里。過市東橋。躍身入水。死。賊相顧駭歎而去。

王氏婦梁臨川人。歸夫家纔數月。會元兵至。一夕與夫約曰。吾遇兵必死。義不受汙辱。若後娶當告我。頃之。夫婦被掠。有軍千戶強使從己。婦給曰。夫在。伉儷之情有所不忍。乞歸之。而後可。千戶以所得金帛與其夫而歸之。并與一矢以却後兵。約行十餘里。千戶即之。婦拒且罵曰。斫頭奴。吾與夫誓。天地鬼神寔臨之。此身寧死不可得也。因奮搏之。乃被殺。有同掠脫歸者。道其事。越數年。夫以無嗣謀更娶。議輒不諧。因告其故妻。夜夢妻曰。我死後生某氏家。今十歲矣。後七年當復為君婦。明日遣人聘之。一言而合。詢其生與婦死年月日。同云。

元

趙孝婦。德安應城人。早寡。事姑孝。家貧傭織於人。得美食

必持歸奉姑。自啖麤糲。關入聲不厭。嘗念姑老。一旦有不諱。無由得棺。乃以次子鬻。音育富家得錢百緡。買杉木治之。棺成。置于家。南隣失火。時南風烈甚。火勢及孝婦家。孝婦亟扶姑出避。而棺重不可移。乃撫膺大哭曰。吾為姑賣兒得棺。無能為我救之者。苦莫大焉。言畢。風轉而北。孝婦家得不焚。人以為孝感所致。

聞氏。紹興俞新之妻也。大德四年。新之歿。聞氏年尚少。父母慮其不能守。欲更嫁之。聞氏曰。一身二夫。烈婦所恥。妾可無生。可無恥乎。且姑老子幼。妾去當令誰視也。即斷髮自誓。父知其志。乃不忍強。姑久病風。且失明。聞氏手滌溷。溷去聲穢不怠。時漱口上堂。舐。音始其目。目為復明。及姑卒。家貧無資。傭工與子親負土塋之。朝夕悲號。聞者恻惻。鄉

里嘉其孝。為之語曰。欲學孝婦。當問俞母。

李智貞。建寧浦城人。父子明。無子。智貞七歲能讀書。九歲母病。調護甚謹。及卒。哀慟欲絕。不如葷三年。治女工。供祭祀。及奉父甘旨。不乏。鄉里稱為孝女。父嘗許為鄭全妻。未嫁。從父客邵武。邵武豪陳良悅。其慧。強納。采求聘。智貞斷髮拒之。且數自求死。良不能奪。卒歸全。事舅姑。父母皆有道。泰定間。全病歿。智貞悲泣不食數日而死。

李景文妻徐氏。名彩鸞。字淵和。浦城徐嗣源之女。略通經史。每誦文天祥六歌。必為之感泣。至正十五年。青田賊寇浦城。徐氏從嗣源逃。旁近山谷。賊持刀欲害嗣源。徐氏前曰。此吾父也。寧殺我。賊舍父而止。徐氏語父曰。兒義不受辱。今必死。父可速去。賊拘徐氏。至桂林橋。拾炭題詩。

壁間。有惟有桂林橋下水。千年照見妾心清之句。乃厲聲罵賊。投于水。賊競出之。既而乘間復投水死。

趙彬妻朱氏。名錦哥。洛陽人也。天曆初。西兵掠河南。朱氏遇兵五人。被執。逼與亂。朱氏拒曰。我良家婦。豈從汝賊耶。兵怒。提曳箠楚之。朱氏度不能脫。即給謂之曰。汝幸釋我。舍後井。傍有瘞金。當發以遺汝。兵信之。乃隨其行。朱氏得近井。即抱三歲女。踴身赴井中死。

節婦張氏。濟南鄒平縣人。年十八為里人李五妻。居無何。夫戍福建之福寧州。死於戍時。舅姑父母俱老。家貧。張自度不能歸。其夫之喪。益自勤苦。蠶繅紡績。以為養。舅姑父母病。凡四割股救。不懈。暨死。喪葬盡禮。既而嘆曰。夫死數千里外。不能歸骨以葬者。以舅姑父母無所仰故也。今不

幸舅姑父母皆死。而夫之骨終暴棄遠土。妾何以生為。乃卧積冰上。誓曰。使妾卒能歸夫之骨以葬。即幸不凍死。卧月餘不死。鄉人異之。乃相率贈以錢。張大書其事于衣。以行。由鄒平至福寧。凡五千餘里。不四十日而至。得見其猶子。問夫所葬處。則已忘之矣。張乃哀號欲絕。忽其夫降于童。道別及死。哀苦狀。且指示骨所在。張如其言求之。果得骨以歸。有司上其事。至治元年。夏四月。遂旌表其門。復其身。

俞士淵妻童氏。嚴州人。姑性嚴。待之寡恩。童氏柔順以事之。無少拂其意者。至正十三年。賊陷威平。官軍復之。已乃縱兵剽掠。至士淵家。童氏以身蔽姑。衆欲汙之。童氏大罵不屈。一卒以刀擊其左臂。愈不屈。又一卒斷其右臂。罵猶不絕。衆乃皮其面而去。明日乃死。

惠士玄妻王氏。大都人。至正十四年。士玄病革。王氏曰。吾聞病者糞苦則愈。乃嘗其糞。頗甘。王氏色愈憂。士玄屬王氏曰。我病必不起。前妾所生子。汝善保護之。待此子稍長。即從汝自嫁矣。王氏泣曰。君何為出此言耶。設有不諱。妾義當死。尚復有他說乎。君幸有兄嫂。此兒必不失所。居數日。士玄卒。比葬。王氏遂居墓側。蓬首垢面。哀毀逾禮。常以妾子置左右。飲食寒煖。惟恐不至。歲餘。妾子亦死。乃哭曰。無復望矣。屢引刀自殺。家人驚救得免。至終喪。親舊皆携酒禮祭士玄于墓。祭畢。衆欲行酒。王氏已經死於樹矣。

國朝

欒城李大妻甄氏。孝於舅姑。夫與其弟異居。姑一日出往。

次子家。甄氏隨侍不忍去。姑命之還。甫三日。甄氏忽心動。舉身流汗。少頃果有來告其姑病篤者。甄氏沿道拜禱。往至姑側。侍疾數日而愈。後姑年九十一以疾卒。合塋于舅墓。甄氏廬于墓側三年。旦夕悲慟不輟。里人稱為孝婦。洪武中。詔旌表其門。

甯氏女。初許嫁安丘劉真兒。未嫁而真兒死。甯氏年十六。聞訃哭甚哀。既而謂父母曰。古云。烈女不更二夫。吾身雖未與之醮。然媒妁聘幣。父母之命。皆已定矣。今其不幸而死。其父母老無所依。吾豈忍背之。操他人家箕帚耶。遂請往夫家侍養舅姑。父母初未之許。甯氏請益堅。卒許之。甯氏至其家。哭臨塋祭。無違禮。執婦道甚恭。織紵以供甘旨。如是者凡五十二年。年六十八。鄉里稱焉。事聞。詔旌表其

門曰貞節

延安張敏道妻趙氏。年二十一。敏道疾將終。趙氏對夫自誓。及夫歿。日夜號慟。自經死。詔旌其門曰貞烈。

上海任仕中妻俞氏。字澍安。年二十一而寡。女甫二歲。一男生五月。姑先夫卒。舅仕遠方。家貧無依。親戚咸勸之再適。俞氏斷髮自誓。復強之。俞氏欲自剄。音頸衆懼而止。紡織績紵。教子女至于長。女適俞邦用。邦用亦早卒。所親憐其貧。勸之再適。女曰。我再嫁。俞氏祭祀誰奉之。且辱吾母。寧餓死不改節。乃歸與母同居守志。有司上其事。詔旌所居曰雙節之門。

李忠妻王氏。安慶懷寧人。忠溺死。王氏求屍得之。號慟欲絕。移時始甦。既斂。又欲赴水死。姑救免。還家日夜號慟。絕

不飲食數日。自經死。

少善慶為陳氏贅婿。未幾病卒。其妻哀痛三年如一日。服除拜其父母兄嫂曰。吾夫家無可依。乞養我以終身。其父曰。汝年少。當為汝求配。婦不荅。即自經死。

山陰徐允讓。與妻潘氏。元至正己未春。從父安避兵山谷間。遇官兵至。斫安頸流血。允讓大呼曰。汝寧殺我。勿殺吾父。兵即捨安而殺允讓。將辱潘。潘給曰。我夫既死。從汝必矣。若能焚吾夫。則從汝無憾也。兵信之。聽潘聚薪焚其夫。因自投烈焰而死。國初事上聞。禮部議曰。允讓能捐軀以全父生。潘氏能隕命以全婦道。孝節並著。實人所難。詔旌表為孝節之門。

安吉李茂死。妻高氏買棺葬之。自經於墓側。

真定高邑許顯二妾陳氏牛氏。顯卒。皆自經死。事聞。詔旌為雙節之門。

光州固始高氏有五節婦。劉氏高希鳳妻也。希鳳在遼東為亂軍所掠。拒而不伏。軍怒。斷其腕而死。劉氏亦被虜。行十餘里。罵不絕口。為所殺。希鳳仲弟藥師奴妻李氏。早寡。曰亂。携子姪往避難。高麗國初。全子姪來歸。居應天府。守夫墓。誓不再適。希鳳季弟伯顏不花。為納哈出所殺。其妻郭氏自縊於馬樞。音希鳳從子高塔失丁。為父讎。誣陷而死。其妻金氏與姑邢氏俱自縊于室。一門義不受辱。詔旌表之。

真定深州傅某妻岳氏。年十八。無子。其夫病革。呼岳屬曰。爾年少。善事後夫。岳涕泣曰。吾豈忍事他人。寧俱死不獨。

生及夫卒。岳憑屍號哭。遂自經死。有司以聞。旌其門。曰貞烈。
饒州樂平縣徐德安妻陳氏。年甫二十。其夫疾革。謂曰。汝無子。吾死。汝他適。陳泣曰。既為君婦。豈事二姓乎。即割一耳及剪髮示之。夫死。納棺中。終身不改事。聞。詔旌表之。

古今列女傳卷之三終



